公司代码：600281 公司简称：华阳新材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新材	600281	太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红升	陈永新
办公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电话	0351-6070129	0351-6070136
电子信箱	Mishuchu8003@126.com	Mishuchu8003@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PBAT新材料行业情况

2021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发布了最新评估报告《从污染到解决方案：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全球评估》（From Pollution to Solution：A Global Assessment of Marine Litter and Plastic Pollution）。报告显示，目前海洋中仍有大约 7500 万至 1.99 亿吨塑料垃圾，占据海洋垃圾总重量的85%。如不采取有效干预手段，预计到 2040 年，每年进入水生生态系统的塑料垃圾数量将增加近两倍，达到每年2300-3700 万吨。为了解决大量塑料废弃物造成的“白色污染”难题，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地区正在实行严格的“限塑”、“禁塑”政策以遏制塑料垃圾的蔓延。生物降解塑料因其媲美传统塑料的性能及减少碳足迹、可堆肥处理的优势越来越受到重视。

2021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对外发布《“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可降解塑料的应用是塑料污染治理的一个重点。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的市场需求正出现爆发性增长态势，近几年来成为全球最大生物降解塑料消费市场。

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新材料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11号），明确指出将重点发展纳米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生物降解聚酯原料、生物降解聚酯改性料等，将重点支持PLA、PBAT等生物基合成材料及其在包装材料、农用地膜、一次性餐具等领域的推广使用。

（二）贵金属回收行业情况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尤其是我国贵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较低，相较于金、银矿产资源，铂系金属矿产资源储备极度匮乏，随着矿产资源不断开发利用，原矿已日益枯竭。贵金属作为战略性资源，在现代农业、工业及电子产品等高新技术发展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发达国家把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和支持。随着我国成为贵金属工业应用的第一大国，国内已愈来愈重视贵金属等重要资源的循环利用，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

目前，全球高端制造业向我国转移的布局已经逐渐成熟，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结构的转型升级，贵金属催化剂在下游产业中的重要作用将更进一步凸显，贵金属回收的市场前景将进一步扩大。

（三）充电桩行业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这也意味着，国内充电桩市场前景广阔。

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山西省新能源汽车年均增长率超过50%，保有量超过12万辆。预计“十四五”末保有量将达到45万辆，比2020年增加33万辆。而且山西省对充电站给予了2025年前享受大工业电价并且免收基本容量费的优惠政策。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生物降解材料和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主要投资建设6万吨/年PBAT项目、2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及太原2万吨/年全系列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上述三个项目计划2022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年营业规模将达到20亿元以上。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铂、钯、铑等贵金属系列催化剂、催化网等的回收利用、加工、生产、销售，铂、钯、铑及其化合物的加工、销售等业务。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铂铑钯系列催化网5000Kg，年处置含贵金属废催化剂能力1000t，其中：铂催化剂200t，钯催化剂800t。

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转供电业务。2018年9月11日取得售电业务资质，2020年8月21日，申报的增量配电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列入第五批配电试点项目。布局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计划在化工和化肥充电站分别配置15台和40台120KW直流充电桩，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投入运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1,716,437.72	855,049,857.61	853,970,368.50	6.63	951,151,3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906,214.93	527,162,604.07	526,632,937.87	-8.58	485,032,929.10
营业收入	280,051,721.71	388,671,630.79	388,671,630.79	-27.95	542,326,403.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1,100,779.49	372,692,939.53	372,692,939.53	-29.9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25,200.83	41,600,502.49	41,600,008.77	-207.51	48,266,9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52,954.65	-13,251,016.88	-13,251,510.60	不适用	-9,438,7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84,462.27	81,123,275.48	81,126,619.56	-205.13	-193,988,82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8.22	8.22	减少17.08个百分点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0.0809	0.0809	-207.42	0.0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0.0809	0.0809	-207.42	0.09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260,368.55	85,438,308.81	77,589,988.44	35,763,05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7,067.09	-20,285,153.78	6,140,961.49	-33,548,0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5,284.97	-6,170,261.20	6,408,682.40	-34,356,6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010.52	-20,648,190.63	-31,927,814.76	-22,478,44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23,653,339	43.48	0	质押	91,000,000	国有法人
胡殿君	-2,930,000	4,000,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宝奇	-741,500	3,170,9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嘉伟	2,355,072	2,355,072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秋白	0	2,354,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大忠	306,900	2,285,893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史德高	2,140,500	2,104,5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少部	1,522,400	1,522,4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 真	1,507,100	1,507,1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宫国翔	-113,400	1,459,4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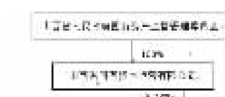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05.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5%；实现利润总额-4,925.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为：李刚、吴斌、孟晋斌、连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较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结论的事项，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依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担保事宜审议程序符合规范流程，有利于该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 “华盛丰公司”）、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生物降解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未发生逾期担保。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2022年融资需求，公司特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预计。

2022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为华盛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为生物降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白晓宇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11日至2037年04月10日

营业范围：铂、钯等各种催化剂及含贵金属废料的回收、提纯和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及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华盛丰2021年底资产总额37,744.44万元，负债总额29,696.16万元，资产负债率78.68%；2021年度营业收入26,113.44万元，利润总额-2,304.89万元。

（二）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法人代表：李伟斌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 409 室

营业范围：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材料生产、销售等。

经营情况：2021年底资产总额15,809.77万元，负债总额7,966.79万元，资产负债率50.39%；2021年度为项目建设期，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5.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方可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需求，且相关子公司后续现金流、盈利能力足以覆盖拟融资金额，未来债务违约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在以上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的，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此议案预计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18,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9.01%；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和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2,155.04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2,679.33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24.2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记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价格较期初有所下降，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79.33万元。

（二）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并充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确认减值损失。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的减值测试结果，全年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11.88万元，2021年1-9月已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336.17万元，本次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24.29万元。

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155.0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55.04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1,854.65万元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重分类不会对报告期利润产生影响。

（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79.33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11.88万元，合计3,491.21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影响总额为-3,491.21万元。

五、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66,526.57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1,440.2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业绩亏损原因

自2011年起，根据山西省改善省城环境质量，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要求，公司开始陆续关停主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度萎缩，盈利能力受到极大影响，导致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基本正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3,491.21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825.02万元，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2.52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66,250.48万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1、2022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新材料6万吨/年PBAT 项目”、“2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塑料制品项目”和“2万吨/年全系列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将投产运营，公司实体产业将进一步夯实，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改善。

2、充分利用公司在贵金属加工利用领域的质量、品牌等优势，在巩固、改善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开辟新市场，并深挖潜力，对现有生产线的提纯、精制等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细化内部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手段。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费用的支出。加强新项目投资管理，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对标行业内先进企业，积极探索提质增效手段。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降低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成本。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通过以上举措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高，未弥补亏损将逐步降低。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公司发生（十四）所列示交易时，应根据《上市规则》对相同类别项下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如之前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一条（十四）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以上所示交易时，应根据《上市规则》对相同类别项下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如之前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 （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 （四）审议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五）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财务资助达到第四十四条相关情形的，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 （五）审议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10	第一百零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第一百一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范围；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0、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2/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华阳新材902室

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华阳新材902室

联系电话：0351-5638036 传真：0351-563803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受疫情影响，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安排布置大会会场，未及时办理登记的股东欢迎参与网络投票。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太化大厦二十五层会议室（根据疫情调整）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3,519.91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1,278.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4,798.68 万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72.5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2,054.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6,526.5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22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3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景红升、罗卫军、吴建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4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5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及全文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6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调整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1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冯志武、武跃华、李云峰、罗卫军、吴建宁、景红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旺林、杨志军、季君晖一致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43,431.00万元，实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10,308.13万元；预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2,183.00万元，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6,791.61万元。

2021年度预计购买土地1,700.00万元，实际未发生；预计拆借资金、支付利息23,200.00万元，实际拆借资金、支付利息23,187.87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向华阳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租赁资产。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残铂网	11,670.00	3,353.65	根据实际市场情况以及客户的实际需求，部分年初预计的业务未发生或业务量变化
	化学材料	-	36.0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办公用品	-	2.29	
	废催化剂	31,200.00	6,369.67	根据实际市场情况以及客户的实际需求，部分年初预计的业务未发生或业务量变化
	口罩	-	0.05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动力	燃料动力	280.00	148.14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或服务	劳务费或服务	35.00	170. 73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房屋及设备租赁	186.00	149. 34	
合计		43,371.00	10,166.94	

2、公司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租赁资产。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或服务	服务	-	82.58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房屋租赁	60.00	27.00	
合计		60.00	109.58	

3、公司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劳务。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或服务	劳务费	-	31.61	
合计		-	31.61	

4、公司向华阳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取利息。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铂网	13,457.00	5,002.16	由于实际市场情况以及客户的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造成部分年初预计的业务未发生或减少
	催化剂	16,942.00	3.36	业务量减少或业务性质发生变化
	转供电	-	2.29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向财务公司收取利息	50.00	0.61	
合计		30,449.00	5,008.42	

5、公司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转供电	686.00	738.6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电力工程服务	65.00	59.64	
	资产管理服务	983.00	984.91	
合计		1,734.00	1,783.19	

6、公司向华阳集团子公司购买土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土地	土地	1,700.00	-	土地转让手续未办理完成
合计		1,700.00	-	

7、公司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拆借资金、支付利息。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借	23,000.00	23,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借款利息	200.00	187.87	
合计		23,200.00	23,187.87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租赁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华阳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残铂网	6,000.00	21.00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残铂网	2,000.00	7.00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1,500.00	9.0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3,000.00	18.18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催化剂	2,000.00	12.1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办公用品	30.00	1.7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汽	300.00	23.08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00.00	76.92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9.00	4.3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1.00	13.36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25.00	29.76
	华阳集团智联（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	180.00	42.86
	小计		16,335.00	-
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产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充电桩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420.00	1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充电桩项目土地租赁	8.00	2.5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充电桩项目土地租赁	3.00	0.94
	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充电桩项目设备租赁	2.00	0.63
	小计		433.00	-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			16,768.00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华阳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取利息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铂网	8,000.00	27.00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铂网	2,500.00	8.00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材料咨询有限公司	电	10.00	1.39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5.00	2.41
	小计		10,515.00	-
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	459.00	63.75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240.00	7.2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电	45.00	4.86
	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13.00	1.8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电	90.00	6.2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焦化厂	电	84.00	5.5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	75.00	3.89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	23.00	0.83
	山西太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电	4.00	0.1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善居置业有限公司	电	3.00	0.2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452.00	45.3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452.00	45.34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	79.00	7.9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电力工程	7.00	0.70
	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7.00	0.7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1.00	0.10
	小计		2,034.00	-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12,549.00	-

3、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太化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拆借资金、支付利息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0,000.00	22.83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0,000.00	11.4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0.00	9.9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0.00	19.82
	小计		30,300.00	-
合计			30,3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翟红

公司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金：100526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斌

注册资金：407247.0663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1号

经营范围：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阀校验（Fd1、Fd2）；过氧化氢消毒液（非医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游智博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1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廉尼尔

注册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DSD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萘酚及副产品、介酸、己二酸；生产、销售：环己酮、硝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24年3月10日）；销售：煤炭、焦炭、化肥、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仪表、五金机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水暖器材、劳保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除外）、办公设备；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明国

注册资金：550251.78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国泰路88号(金盆湾社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包括BDO(1,4丁二醇)、PTMEG、甲醇及副产品，液氮、液氩、液氧和氢气；生产和销售生石灰、电石及副产品；发电、售电、供热；化工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注册资金：7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波涛

注册资金：155675.06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王家庄村（龙川聚集区王家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巩方磊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化工路75号

经营范围：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展

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东街5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米良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95号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揽业务

12、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西峪东街15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洗车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洗染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宝彦

注册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329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文化产业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华阳集团智联（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18号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人造板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昌春

注册资金：1022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化工路７５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米良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95号

经营范围：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

17、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韩丽君

公司地址：太原市河西义井东街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经营（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化工工程设计；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信息咨询。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毅

公司地址：阳泉矿区桃南东路87号

经营范围：经销钢材、铝材、铜材、铁矿石、铁矿粉、建材、木材、铝矾土、硫铁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润滑油脂、机械设备及配件、输送带、升降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消防器材、特种劳保用品；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昱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晋源区新晋祠路300号绿地世纪城塞纳公馆一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材料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贵龙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7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煤炭行业岗位能力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商正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202室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湧波

注册资金：33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三段95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金：177947.611929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山西太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廷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04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策划、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房屋租赁。

25、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善居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昌应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三段32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阳煤太化焦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诗水

注册资金：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20号西楼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与华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太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根据经验合理判断，关联方预计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资金拆借。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若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当地、当时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市场价格，双方交易条件参考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交易价格及履约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持续性的经济行为，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